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1181破申7号

申请人：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麻城市麻城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737944460K。

法定代表人：余旭东，该公司负责人。

2025年6月3日，经申请人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麻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系于2002年5月14日在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38万元人民币，登记股东为余旭东。注册地址为麻城市麻城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经营范围为：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在麻城市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有5件,执行总标的额为10316355.9元,经麻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证券、网络资金、车辆等财产情况,查询了公司的不动产财产登记情况,查询反馈信息为:开设有8个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为0或少量存款,无网络资金,无证券信息,无动产登记信息,有少量不动产登记(均已抵押且被查封)。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现有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且经麻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债务人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3条、第14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洞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 雅 妮